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水罚决[2022]第005号

被处罚人：乌拉泊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名称)：加斯拉提·哈曼电话：

住(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村114号

性别：男民族：哈萨克族

身份证号码(证件)：

工作单位：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村

在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村3组25、26号机井擅自拆除井电双控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做出五千元的罚款决定

请你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预期未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